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1〕26号

关于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郎溪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位于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拟对现有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行改造，燃料系统增加污泥，与秸秆、园林材等生物质进行掺烧，最终形成日处理



污泥 100t/d 的能力（污泥燃烧掺烧比为 6.9%）；并对现有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增 SCR 脱硝及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设备 2 套，对现有的 2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对相应电气、控制系统进行改造，达到烟气超低排放的目标。该项目业经郎溪县科技经信局备案，备案证号：郎科技经信投资〔2020〕1 号，项目编码为 2020-341821-44-03-001897。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按《报告表》要求规范项目污泥来源，拟接收郎溪县范围内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及纺织印染厂等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应 $\leq 60\%$ ，严禁掺烧危险废物，并做好管理台账。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泥采用密闭的罐车运输，减少运输途中臭气影响；建设封闭式污泥库并设置负压系统，恶臭废气经污泥库顶部风机送入锅炉焚烧处理；设置 2 套“低氮燃烧（空气分级燃烧）+SNCR 脱硝+炉内喷钙脱硫+SCR 脱硝+高效烟气循环流化床脱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超低排放治理装置。

按《报告表》要求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技改项目未新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仍执行现有项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未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送至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废催化剂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飞灰应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进行鉴定后，明确性质，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托现有厂区1500m³的事故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七)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你公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须控制在已核定的总量指标范围内，并纳入“三同时”及验收

管理。

(八)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维护好现有锅炉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九)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技改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